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组织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负责落实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and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监管工作，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开咨询电话：88938227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武昌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 2、武汉市施洋烈士陵园管理处（北伐独立团烈士陵园管理处）；
- 3、武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520.27	909.76	27,6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02	741.52	27,61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	50.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	3.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5	43.55	
20808	抚恤	11,447.51		11,447.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447.51		11,447.51
20809	退役安置	15,956.94		15,956.9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18.57		5,818.5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627.02		6,627.0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11.35		3,511.3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7.14	691.08	206.06
2082801	行政运行	375.96	375.96	
2082850	事业运行	315.12	315.1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6.06		20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9	7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9	7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1	12.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11	5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6	9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6	9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6	14.3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520.27	一、本年支出	28,52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2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02
		（八）卫生健康支出	75.8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2.3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520.27	支 出 总 计	28,520.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20.27	909.76	776.83	132.94	27,6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02	741.52	608.58	132.94	27,61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	50.43	50.20	0.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	3.83	3.60	0.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	3.05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5	43.55	43.55		
20808	抚恤	11,447.51				11,447.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447.51				11,447.51
20809	退役安置	15,956.94				15,956.9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18.57				5,818.5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627.02				6,627.0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11.35				3,511.3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97.14	691.08	558.38	132.71	206.06
2082801	行政运行	375.96	375.96	243.26	132.71	
2082850	事业运行	315.12	315.12	315.1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6.06				20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9	75.89	7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9	75.89	7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1	12.71	12.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11	54.11	5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6	92.36	9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6	92.36	9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7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6	14.36	14.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9.76	776.83	132.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06	768.06	
30101	基本工资	136.19	136.19	
30102	津贴补贴	74.91	74.91	
30103	奖金	133.73	133.73	
30107	绩效工资	223.69	22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5	43.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7	21.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0	5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	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4		132.94
30201	办公费	107.38		107.38
30216	培训费	4.17		4.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0.59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33
30229	福利费	6.94		6.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8		10.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	8.77	
30302	退休费	6.65	6.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1	2.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9					0.5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610.51	27,610.51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610.51	27,610.51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610.51	27,610.51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80	100.80							
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76	23.7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费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27.02	6,627.0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511.35	3,511.35							
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0	50.00							
涉军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50	31.50							
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818.57	5,818.57							
优抚抚恤支出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447.51	11,447.51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李志军	联系电话	8893822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7,003.44		2020年	2021年
		其他资金				
		合计	27,003.44	100%	18,123.90	20,478.1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15.51		579.90	689.20
		项目支出	26,287.93		17,544.00	19,788.90
		合计	27,003.44	100%	18,123.90	20,478.1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负责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6、负责落实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7、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监管工作。 8、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帮扶援助工作。 9、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 2、持续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创建中期评估工作。 3、抓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和移交工作。 4、做好优抚和烈士褒扬工作。 5、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 6、继续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全面做好法规宣传解读工作，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安置、优抚和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1：健全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士兵、干部的安置工作；做好维稳工作，化解矛盾问题；走访慰问驻区部队。			
	目标3：做好权益维护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化解矛盾问题，确保涉军群体和谐稳定。			目标2：做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创建中后期基础性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创建良好的军政军民关系。			
	目标3：坚持主动作为，双拥优抚工作成色更加鲜明。			目标3：改善烈士陵园参观瞻仰环境，更好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目标5：以烈士陵园提档创建为抓手，丰富爱国主义教育活 动，提升烈士陵园管理水平。			目标4：坚持党建引领，抓好机关建设。			
	目标6：坚持党建引领，狠抓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推进机 关管理规范化。						
长期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数量	≥35个驻区部队		计划指标	
			党建教育活动次数	≥12次/年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经费发放保障率	100%		计划指标	
			烈士陵园修复率	≥80%		计划指标	
			管理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积极影响 提升 ≥90%		计划指标 计划指标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数量	43	44	≥38个驻区部队	计划指标
			党建教育活动次数	22	23	≥12次/年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烈士陵园维修工程个数	≥1	≥1	≥1	计划指标
			管理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春节八一慰问部队项目申报表

2023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		项目代码	505003/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双拥办
项目负责人	胡芸		联系电话	88938185
项目申请理由	巩固和发展双拥创建成果，在传统节日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驻区部队的关心，结合节日、纪念日组织开展有影响、有意义、有特色的活动，切实为驻区部队及广大官兵和随军家属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春节、八一对驻区部队的走访慰问购物资、开展军营读书节启动仪式的一系列双拥活动等。			
项目总预算	1,00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8,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120,000.00元，2022年预算1,120,000.00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总计(2023)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8,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8,0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3. 上级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其他收入			
	8. 上年结转、结余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9. 往来资金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8,000.00
		1、慰问部队		900,000.00
	2、开展双拥活动		108,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省、市、区关于双拥工作目标任务，制定规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切实为驻区部队及广大官兵和随军家属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2
			开展双拥活动次数	≥5
		质量指标	《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贯彻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小于或等于100.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深化双拥结对共建活动，掀起社会化拥军新热潮	积极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区部队满意度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项目申报表

2023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505003/0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治鲲		联系电话	87641163
项目申请理由	为充分发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按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湖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20]16号）和《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对烈士纪念设施实施规划建设、修缮保护、维护管理等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陵园物业服务外包、零星维修等。			
项目总预算	5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500,000.00元，2022年预算500,000.00元，2023年预算500,000.00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总计(2023)	
	1. 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3. 上级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其他收入			
	8. 上年结转、结余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9. 往来资金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00.00
		1、物业外包		420,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零星维修		8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烈士纪念设施实施规划建设、修缮保护、维护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人员	≥7
			维修工程个数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小于或等于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烈士陵园参观瞻仰环境，更好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的褒扬功能、教育功能、观赏功能，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积极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瞻仰者满意度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3、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申报表

2023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代码	505003/0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利军		联系电话	88938190
项目申请理由	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全面做好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召开专项招聘会、组织法律服务咨询和心理调适培训、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及系列宣传活动、购买便民服务物品等。			
项目总预算	237,6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37,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264,000.00元，2022年预算264,000.00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总计(2023)	
	1. 财政拨款收入		237,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7,6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3. 上级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其他收入			
	8. 上年结转、结余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7,600.00	
	1、专项招聘会		50,000.00	
	2、法律咨询		15,000.00	
	3、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活动费		130,000.00	
	4、其他		42,6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关于设立武汉市武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批复（武昌编字〔2019〕2号）》、《武汉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办法》《湖北省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标准》的通知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做好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招聘会	≥1
			举办法律咨询人次数	≥5
			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活动次数	≥4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率	8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小于或等于26.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转业军人就业安置质效，落实党和政府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具体的、立体的形象化展示，打造武昌退役军人形象品牌，对群众起到示范作用。	积极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4、

涉军信访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

2023年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元	
项目名称	涉军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505003/0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权益维护科
项目负责人	崔旭军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武昌是退役军人大区，涉军维稳工作严峻形势，为保障武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确保涉军稳定和武昌长治久安。			
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北京前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住行费用、上访人员劝返护送返汉租车及安保费用、重点涉军群体牵头人和上访重点人安抚费用和工作人员日常维护稳定租车加班误餐等。			
项目总预算	31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15,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0元，2022年预算350,000.00元，2023年预算315,000.0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总计(2023)	
	1. 财政拨款收入		315,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5,000.00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3. 上级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其他收入			
	8. 上年结转、结余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9. 往来资金				
依据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5,000.00
		1、工作人员维护稳定租车、食宿住行费用等		135,000.00
		2、上访人员劝返护送返汉租车及安保费用		40,000.00
	3、上访重点涉军群体困难帮扶费用		140,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省、市、区关于武昌区涉军群体维稳工作的目标任务，制定规划。			
项目绩效总目标	省厅不聚，北京不去，网上不炒。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次数	≥800
		质量指标	工作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小于或等于3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信访稳定，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积极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8,520.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1,516.83 万元，上升 5.6%，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因新增项目，以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故项目支出增长。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28,52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20.27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28,52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76 万元，占比 3.10%；项目支出 27,610.51 万元，占比 96.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520.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1,516.83 万元，上升 5.6%，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因新增项目，以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故项目支出增长。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520.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1,516.83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因新增项目，以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故项目支出增长。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776.83 万元，公用经费 132.94 万元，项目经费 27,610.5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520.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6.83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768.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32.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包括：

1、武汉市武昌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2、武汉市施洋烈士陵园管理处（北伐独立团烈士陵园管理处）；

3、武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18%。其中：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计算三公经费基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27,610.5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优抚抚恤经费 11,447.51 万元。主要是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支出；

（二）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5,818.57 万元。主要是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补助支出；

（三）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3,511.35 万元。主要是用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医疗救助等支出；

（四）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经费 6,627.02 万元。主要是用于无军籍职工退休费及奖励性补贴支出；

（五）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经费 100.80 万元。主要是用于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区部队，以及与部队开展双拥活动支出；

（六）烈士陵园建设维护经费 5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烈士陵园建设维修支出；

（七）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23.76 万元。主要是用于武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

工作支出；

（八）涉军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31.5 万元。主要是用于涉军信访稳定等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万元。包括：货物类 26.00 万元，工程类 3.00 万元，服务类 45.1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7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7,610.5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